

（上接B282）
 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跟踪通信网络发展趋势,在IMS网络方面开展一系列技术储备和研发工作,并特别针对IMS网络面临的安全性问题重点攻关,为军用电信网多系统共存和发展奠定基础。

①国防信息化建设深入,军用通信领域仍是国防投入重点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崛起,以及国际局势日益复杂,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达到国防、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寻求与综合国力相匹配的军事实力,未来我国的国防信息化投入将持续增加。同美、俄等主要军事大国相比,我国军费开支占GDP比重明显偏低,未来军费投入有较大增长空间。
 军事通信是保障军队指挥的基本手段,是国防信息化五大领域之一。随着我国军费开支及国防信息化投入的增长,军用通信领域仍将是投入重点。

②军用通信网对通信设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高效可用的要求持续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文章中指出“要拉长短板,补齐短板,在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和节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要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安全可靠、高效可用”成为必然要求。只有对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技术、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才能消除我军信息安全隐患,实施全寿命周期保障;只有实现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才能确保数据、信息的有效、可用,才能确保情报的可靠和安全;另一方面,由于战场环境的复杂性和对信息及时性的高要求,信息系统的“高效可用”尤其重要。

传统的通信系统不可避免的存在大量未知的软硬件漏洞,传统的软硬件后门,以及同一处理空间共享资源运行机制隐患,即使是自主设计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也无法确保没有设计漏洞。关系国家安全的军用通信网需要具有高可靠、高可用和高可信“三位一体”内生属性的通信网络。

③国防装备智能化,行业壁垒相对较高,在未来一期间内将持续存在
 一方面,国防领域有较强的资质壁垒,参与军事生产的企业必须获得相应的军工业务资质。另一方面,就技术而言,军用通信系统和设备对电磁干扰、电磁干扰、雷达干扰、盐雾、高低温等防护功能提出了特殊的定制需求,同时军工企业的应用经验、生产工艺等也更能满足国防需求。此外,基于军工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等诸多方面需求,一般均由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因此客户黏性较高,故早期进入相关领域的军工企业具备先发优势,行业头部集中趋势短期内仍将保持,行业竞争力仍以产品及客户黏性为主。

在公司现有成熟产品线内,NG-L04系列通信信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技术成果。公司通信产品应用范围从综合关口局,长话汇接局到本地端局,能够集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于一体,目前在我国电信网中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在新产品和在研项目方面,公司将拟态防御技术应用于通信产品,打造具备内生安全属性的通信设备,提高电信网络的安全可靠性。目前,具备内生安全属性的新一代通信设备产品正在研发中。

①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
 (2)环保物联网的应用从环境监测领域向环保全产业链拓展
 环境监测是环保物联网和智慧环保的主要入口点,随着物联网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运用,数据的获取初步应用已经基本实现,但环境监测的最终目的还包括环境治理、城市规划等,未来环保物联网应用将形成智慧治理、综合智慧环保服务、环保装备自动化、智慧工程运维等应用领域拓展,形成完善智慧环保体系。

③环保物联网应用逐步向智慧城市延伸
 “智慧城市”是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能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智慧城市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智慧环保将逐步实现水、土、气、辐射、噪音等各领域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整体合一到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构建大数据平台,实现智慧环保运营。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发展和产业政策引导,我国已在这些领域城市管理方面,建设了众多感知设备,现阶段,需要进一步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这些数据融合共享,形成智慧化的应用,在此基础上,新的应用场景需求将不断涌现,催生垂直领域新产业发展,并进一步激活环保物联网应用行业的市场。

④前端环境监测设备向多功能、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环境监测向网格化方向发展,环境监测领域从陆地向海洋、从地上向地下、从水面岸上、从城镇向农村、从全国向全球拓展;监测手段也需要从传统手工监测向天地一体、智能、科学精细、集成联动的发展方向。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多功能、智能化、小型化的微网站监测设备将得到广泛使用。微网站具有成本低投入低、设备维修维护便利的特点,适合大范围、高密度布点,可以采集到大量、精细的污染数据,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02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式印发,并于2022年6月5日起施行;2023年1月31日,《“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随着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法规政策的密集出台,“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聚焦于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根据自身特点逐步形成综合能力高、产品创新强、技术服务化的市场竞争优势。

在现有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基础上,公司将围绕智慧环保平台及应用持续对原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一方面提升前端环境监测设备向多功能、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提升小网感知设备小型化、智能化、易用性及监测精度;另一方面,着力于进一步提升对多种监控数据的整合、分析能力,为监管部门提供更精细化、精准化的行业应用支撑。

(3)网络安全安全业务
 近年来,网络安全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日趋完善,行业监管需求将推动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新的行业监管需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颁布实施。该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统筹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系统建设,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第二,《网络安全法》的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治理,强调了公共通信、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领域网络安全的重要性。第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国家标准正式实施,等级保护对象范围在传统系统的基礎上扩大了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等级保护的内涵也更加丰富,新的标准下,国家重点行业将带头加大信息安全产品和咨询服务的持续投入。

④网络安全内生安全业务
 一方面,网络安全持续存在,网络攻击技术日趋智能化、协同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攻击方法能够突破传统防御网或边界控制;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带来新的应用场景,政府和企业在信息化程度持续提升,数据信息日益多元化、海量化,网络安全也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网络安全安全防控理念逐步从传统的被动防御或主动防御,向“主动防御”转变,以拟态防御、移动目标防御、可信计算、零信任安全模型、态势感知及大数据安全分析为代表的主动防御和拟态防御类产品应运而生,带动网络安全安全行业新一轮的增长。

同时,近年来网络弹性越来越受到产业界的重视,许多国家都已经出台强制性法案要求信息技术产品具备网络弹性。基于拟态防御的内生安全产品,因其一体化解决信息技术产品功能安全与网络安全的核心能力,能够使得相关产品和信息化系统具备在各种不确定性扰动下保持稳定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性等特点,因此被认为我国独有的网络弹性解决方案。随着网络弹性需求的扩展,拟态防御技术和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	6,796,256.64	181,079,892.27	66,481,262.67	-96.41	20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203,761.48	686,197,044.84	99,603	115.84	1,498,103,1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64,020.62	636,249,636.99	397,375,033.14	-81.38	-259,771,6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7,448.08	119,339,100.25	-22,646	26.86	397,367,6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2,174.96	109,476,192.77	-16,687	36.74	397,367,6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7,149.09	117,372,259.08	-1,519.01	62.19	169,891,4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629	629	629	0	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1.01	-40.94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1.01	-40.94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	16.12	16.97	-14.87	16.9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96.79	-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203,761.48	686,197,0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64,020.62	636,249,6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7,448.08	119,339,1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2,174.96	109,476,1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7,149.09	117,372,2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629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	16.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	6,796,256.64	181,079,89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203,761.48	686,197,0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64,020.62	636,249,6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7,448.08	119,339,1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2,174.96	109,476,1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7,149.09	117,372,2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629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	16.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	6,796,256.64	181,079,89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203,761.48	686,197,0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64,020.62	636,249,6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7,448.08	119,339,1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2,174.96	109,476,1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7,149.09	117,372,2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629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	16.12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普通股股份总数	0	0
优先股股份总数	0	0
限售股份总数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普通股股份总数	0	0
优先股股份总数	0	0
限售股份总数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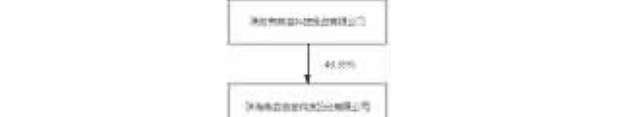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普通股股份总数	0	0
优先股股份总数	0	0
限售股份总数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普通股股份总数	0	0
优先股股份总数	0	0
限售股份总数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普通股股份总数	0	0
优先股股份总数	0	0
限售股份总数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普通股股份总数	0	0
优先股股份总数	0	0
限售股份总数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期末总股本	0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46.41万元,同比增长4.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1.74万元,同比降低25.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6.22万元,同比降低65.6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冯志峰
 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期: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坤霖先生、孙纳伟先生、刘广江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建波先生、梁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参与环境重大事项表决,并严格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92,906,379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871,913.7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52%。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冯志峰、陈玉平、刘广江、孙纳伟回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章祥先生、何嘉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坤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其中监事孙